

## 金融知识普及月及私募基金投资者教育专题活动违法违规 典型案例之“合格投资者”篇

私募基金投资确立了合格投资者制度，从资产规模或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三个方面规定了适度的合格投资者标准，俗称“有钱人的游戏”。但是，不法分子为了达到自己非法集资的目的，往往利用各种手段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吸引大量非合格投资者参与，而很多投资者还以为得了“便宜”，实则“被人卖了还替人数钱”，最后发现自己从“投资者”变成了“集资参与人”……

### 案例 5 投资别学“苏大强” 理性投资“都挺好”

资金募集是私募基金运作的核心环节。私募基金因其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在国内外均实行严格的合格投资者制度。然而，受利益驱动，私募机构变相降低合格投资者标准募资的情况时有发生。私募机构通过拆分收益权，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便是其中一种手段；更有甚者，打着“拆分”名义，从事非法集资。

L 基金公司设立 b 投资基金，分 A、B 两类份额，其中：A 类份额预期年化收益 15% ~16.8%，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B 类份额享有预期年化收益率 20%以上，投资期限为 15 个月。M 基

金公司直接认购 b 投资基金的 A 类份额。b 投资基金募集完成后，由托管方将募集款划至某银行委贷账户，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投资于某房地产项目。b 投资基金募集总规模为 8000 万元。表面上，该基金由 19 名合格投资者认购，但核查发现 A 类份额和 M 基金公司存在异常。M 基金公司与 L 基金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为规避合格投资者监管要求，专门成立了 M 基金公司，用于吸收非合格投资者资金，其中 M 基金公司认购的 1638 万元 b 投资基金 A 类份额，通过拆分收益权，最终由 68 名非合格投资者认购，这些投资者投资金额均低于 100 万元。

N 公司以投资电子票据收益权名义设立私募基金，该电子票据公司是 N 公司的关联方，基金产品于 2017 年 3 月份募集完成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而后，N 公司即以该基金为名大肆进行非法集资的活动，具体模式为：N 公司将该基金包装成收益高、风险小的优质理财产品，雇佣大批销售人员通过熟人介绍、推介会、朋友圈、微信群等形式，向社会群众进行宣传，其主要宣传口径是该只基金份额可拆分转让，投资者依自身投资能力买入相应份额即可。在销售员们不遗余力地推销下，不少对私募基金了解甚少、风险承受能力低的社会群众被眼前的高额返利诱惑所吸引，纷纷掏出自己辛苦多年的血汗钱买入。N 公司利用 POS 机划款方式，吸收约 1250 人次投资款共计 1.99 亿元，该部分资金并未划至私募基金账户，而是最终进入 N 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腰包。

除此之外，现实中还存在少数不具备私募基金投资条件、经

测试不适合私募基金投资的个人投资者，在私募基金高收益的诱惑下，往往篡改真实信息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汇集多人资金凑单、拼单变相突破 100 万元投资底线，当投资出现问题时已悔之晚矣。

私募基金投资风险远大于一般基金产品，监管部门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私募基金的投资与转让建立了合格投资者标准，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同时规定“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作为私募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必须从自身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对照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进行判断，再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切勿心存侥幸。特别是投资者明确向销售人员表明自己投资金额无法达到单只基金投资 100 万的基本标准时，销售人员甚至煽动以“拼单”“凑单”“基金份额拆分转让”等方式突破合规投资者底线，这属于严重违规行为，投资者不能觉得私募基金降低门槛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没什么大不了，甚至以为“占了便宜”，应对这一类销售人员保持高度警惕，坚决说“No”。